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公司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拟通过香港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参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股份配股及受让老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内容等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基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参考香港通行惯常的估值方式计算得出的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由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公平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公司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2014 年 9 月 25 日